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规定，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长江保荐”）作为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丰科技”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需要对公司 2025 年度（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间”）的规范运作情况进行现场检查，现就现场检查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

肖海光、黄福斌

（三）现场检查人员

肖海光、王睿、汪宏柱

（四）现场检查时间

2026 年 3 月 15 日至 2026 年 3 月 22 日

（五）现场检查内容

现场检查人员对本持续督导期间内晨丰科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信息披露情况、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情况、对外担保情况、重大对外投资情况、经营状况等进行了现场检查，具体检查内容详见本报告“二、本次现场检查主要事项及意见”。

（六）现场检查核查方式

在现场检查过程中，保荐机构结合晨丰科技的实际运作情况，通过查阅公司内部治理制度、董事会、股东会及专门委员会等会议文件和重大合同文件，核对募集资金专户序时账、银行对账单和相关记账凭证等材料；访谈公司管理层相关人员；查看公司主要生产、经营、管理场所等方式进行现场检查工作，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二、本次现场检查主要事项”。

二、本次现场检查主要事项及意见

关于本次现场检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章程及修订情况、相关治理制度以及公司 2025 年召开的历次股东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会议记录、会议表决情况、会议决议等材料，并复核了公司会议召开形式与程序的合规情况及有关文件的签署、保存情况，同时核查了有关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并访谈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内，晨丰科技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并对股东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管理层职责范围进行了明确，本年度上述机构均在授权范围内履行相应职责，公司制定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三会会议材料已经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并保存完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基本合理，公司组织结构健全、清晰，并能实现有效运作。

（二）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并对公司董事会秘书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内，公司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三）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文件、会议文件、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就公司独立性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等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内，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方面保持独立，建立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相关制度，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查阅了募集资金账户银行对账单和募集资金使用明细账，并对大额募集资金支付进行凭证抽查，查阅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文件和决策程序文件，并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贷款，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258,777,987.22 元。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内，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制度，并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章程及关于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的内部制度及信息披露文件，并向公司管理人员了解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

外投资等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内，公司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设置的决策权限和决策机制合法合规，相关事项均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经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定期报告等相关财务资料，向相关人员了解晨丰科技 2025 年以来的经营情况，并从公开信息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相关经营情况及市场信息。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内，公司的经营模式、业务结构、主营业务的市场前景及行业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营管理状况良好。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

1、建议公司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2、受行业及宏观环境等因素影响，公司照明板块业务 2025 年度经营业绩存在下滑的情况，建议公司继续加强经营管理，密切关注市场变化，有效防范经营业绩下降风险；

3、证券市场具有较强的波动性，提请公司关注市场波动风险对公司业务的影响，并做好经营应对和风险防范措施。

四、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基于前述检查工作，保荐机构未发现公司存在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

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本次持续督导现场检查的工作过程中，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保证了检查工作的顺利进行。

六、现场检查结论

长江保荐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的有关要求，对晨丰科技认真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通过本次现场核查，长江保荐认为：2025 年度，晨丰科技在公司治理、内控制度、信息披露、独立性、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经营状况等重要方面总体运作良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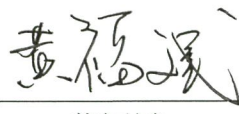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肖海光


黄福斌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6年 4 月 24 日